



2022 年第一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标题：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首次明确监管对家族信托持股审查态度

摘要：在信托持股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的前提下，发行人最终获得审核认可的几率较高。

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年第1期）（以下简称“《审核动态》”），其中首次明确了监管对家族信托持股审查态度。

《审核动态》指出，发行人控制权条线的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相关股份（即控制权条线）权属稳定，是公司在科创板申请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而权属稳定通常需要满足于以下条件：从法律要求来看，应该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权能完整；从政策要求来看，不得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从监管要求来看，要防止大股东滥用优势地位，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票市场秩序，明确市场主体预期。

对于如何理解监管审核中所关注的“股权清晰、权属稳定”，《审核动态》中列举了三个具体案例，以说明如何判断某类信托持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第一个案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信托架构，信托持股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托架构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最终该信托持股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获得审核认可。

第二个案例中，虽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存在信托持股，但发行人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应该说，为防止发行人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监管套利，切实落实防范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监管要求，原则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比照发行人控制权条线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拆除第一大股东相关信托架构。不过，《审核动态》对于该种情形也给出了可以被认定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例外条件，即“在信托持股具有充分合理性且比例较小，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审慎充分论证相关信托架构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嫌疑的情况下，按第一种情形列示要求”。《审核动态》同时也指出，对于该种情形，审核部门会从严判断保留该等信托架构的合理性。

第三个案例中，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架构持股，影响了对控制权相关股权清晰稳定这一发行条件的判断，故审核机关认定应当将原有的信托架构予以拆除。

我们认为，《审核动态》中传递出的对于家族信托持股审查态度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第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能存在信托持股，这三类主体如果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目前原则上需要在上市前清理架构；第二，信托持股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托持股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认定的，可以不清理；第三，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存在信托持股的，如果不存在监管套利或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可以不清理。

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年第1期）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2022年全国两会代表建议：加快修订信托法

摘要：赖秀福（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提出“应加快修订信托法”的建议。

关键词：规范信托活动、修订信托法

赖秀福提出，为更有效利用信托制度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规范信托活动，促进信托业长期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议加快修订信托法。

2.2 标题：2022年全国两会代表建议：进一步为信托行业转型提供政策支持

摘要：金李（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南方科技大学代理副校长）提出“应进一步为信托行业转型提供政策支持”的建议。

关键词：信托业务创新、资管新规、家族信托业务

金李提出，虽然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初见成效，但信托业务创新亟须找到新出路。在资管新规大背景下，监管持续对信托公司进行窗口指导，金融通道类信托、融资类信托、事务类信托规模骤降。信托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房地产受到限制、政府平台融资受限，加之金融机构整体去杠杆的要求，信托业优化资产结构，加强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结构转型的任务依然艰巨。从对策看，金李提出针对信托行业资金投入国家支持行业方向，应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存量业务压缩过程中分轻重缓急，逐步回归信托本源，防止一刀切；应完善有关服务类信托的法律法规等建议。

针对家族信托业务，金李特别提出，“家族信托的核心诉求是资产隔离，且能够支持全球化资产配置，达到家族财富传承的目的。虽然信托公司在执行层面做了很多尝试，但高净值客户不仅需要看到业务层面的突破及创新，还需要足够的法律支持信托资产在极端情况下的隔离保护。”对此，金李建议应从法律层面制定有关服务类信托更加完善的法律法规，更加切实有效地对委托人进行资产优化与管理，做到隔离有效。同时打通与资本市场的连接通道，信托公司完善自身的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将资金配置到更多能够创造价值的领域。

2.3 标题：2022 年全国两会代表建议：“拆除”慈善信托的税收障碍

摘要：蒋胜男（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提出“‘拆除’慈善信托的税收障碍”的建议。

关键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

蒋胜男在提交的《关于出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建议》中指出，根据目前相关规定，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进行慈善捐赠时可以享受抵税优惠。虽然慈善信托和慈善捐赠功能作用相似，但目前一直未明确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一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缺失已成为当前发展慈善信托的重要制约因素。蒋胜男认为，我国尚未形成明确且明晰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体系，存在四种缺失，一是针对捐赠人的税收优惠制度缺失；二是针对受托人的税收优

惠制度缺失；三是针对受益人的税收优惠制度缺失；四是针对慈善信托项目本身税收优惠制度缺失。此外，蒋胜男还认为，因税收优惠政策缺失而制约慈善信托发展的问题，还体现为信托公司无权提供可抵扣的捐赠票据以及慈善信托在各个环节承担多种税收负担两个方面。

针对上述现状，蒋胜男给出了七条建议：准予委托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慈善信托财产部分；委托人在交付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时，无需就财产增值部分缴纳企业或个人所得税；实行慈善信托的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凭备案文件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完善各类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不征增值税；分步推进落实慈善信托运行环节和支出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

2.4 标题：人民银行回复肖钢委员关于信托法修订的建言

摘要：2022年1月，《人民政协报》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政协委员肖钢提交的修订信托法提案做了答复。

关键词：信托立法、信托公司条例、信托税收政策

肖钢委员关注到，我国3200万家民营企业对家族信托有强烈的需求。为促进民营企业财富的平稳传承，降低传承过程中民营企业财富社会效益的耗损，肖钢委员建议将家族信托作为一项民企财富传承的顶层设计予以推行，且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托制度，包括尽快修订信托法、建立与家族信托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出台信托法的司法解释以及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肖钢委员的建议总体赞成。人民银行的回复函表示，信托财产所有权配套登记制度的缺失，制约了信托业务的发展。目前，银保监会正在推动起草《信托公司条例》，就信托财产登记内容进行规定。关于信托税赋问题，人民银行表示，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对信托税收政策作出原则性或授权性规定。

2.5 标题：《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迎大修

摘要：2022年1月28日，银保监会公布了《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2008年9月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关键词：差别费率、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官方报道，《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有针对性的修订了少数不适应保险业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的条款。修订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将固定费率调整为差别费率机制，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弹性的费率机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处置保险业风险等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要求保险业或特定保险机构另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具体规定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数值。差别费率机制的核心在于公司缴纳的费率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情况下，保险保障基金对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的规则进行了规定，建立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的融通机制，并进一步强化了违反《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法律责任。

2.6 标题：《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摘要：《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关键词：家庭教育、未成年人

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家庭教育促进法》从父母如何实施家庭教育、离异家庭教育的实施方式、家校教育如何协同等方面为家庭教育的实施开展提供了指引。让教育少一分功利，多一分温情，《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一封致家长和社会的信，让孩子的健康成长有法可循。

2.7 标题：内地与香港法院互认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的安排生效

摘要：《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实现了“两制”之下法律与司法规则更加密切的衔接。

关键词：跨境婚姻、判决互认

2017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婚姻家庭安排》)。2021年5月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标志着香港本地立法程序的完成。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协商一致，该安排于2022年2月15日同时在两地正式生效。

《婚姻家庭安排》生效后，绝大部分跨境婚姻家庭案件判决将在两地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既能大大减少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也能为两地不断拓展和深化司法交流与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此外，《婚姻家庭安排》还实现了“两制”之下法律与司法规则更加密切的衔接，将内地裁判“所有”的概念与香港命令“转让”的概念相融合；同时规定了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审查原则，要求两地法院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最佳利益。

2.8 标题：“两高两部”印发指导意见畅通解决冒名婚姻登记纠纷法律救济渠道

摘要：2021年11月18日，《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制定并下发，进一步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关键词：婚姻登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2021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并发布《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2022年1月“两高两部”相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的制定背景、指导意义、主要内容、贯彻落实等回答记者提问。《指导

意见》对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加强衔接、凝聚合力提出明确要求，规定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同时，检察机关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此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冒名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中信登总裁张荣芳：家族信托参与财富管理迫切需要信托配套制度建设

摘要：今年3月份举行的一场金融业界交流活动中，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总裁张荣芳发表了以《家族信托参与财富管理迫切需要信托配套制度建设》为题的主题演讲。

张荣芳提出，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快速发展，居民家庭财富与日俱增，财富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基于具有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的独特功能，家族信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来自中国信登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家族信托存量规模已达3494.81亿元；在2022年1月单月家族信托规模新增128.99亿元，较上月增长33.54%，创近一年内新高。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信托业在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面临一定的转型制约和困境，特别是因制度不健全导致信托制度在我国的效用不甚理想。为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破产隔离的独特功能优势，

促进财富平稳传承，应重点围绕信托财产登记、非交易性过户、信托税收等内容完善制度设计。

信息来源：《中国信登总裁张荣芳：家族信托参与财富管理迫切需要信托配套制度建设》，文章来源：信托百佬汇

<https://mp.weixin.qq.com/s/AAkUiFQyACoLMYSsEfQC0Q>

3.2 标题：我国慈善信托财产规模已近 40 亿

摘要：今年 1 月 18 日，中国慈善联合会首次与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发布《2021 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慈善信托财产规模达 39.35 亿元。

今年 1 月 18 日，中国慈善联合会首次与中国信托业协会联合发布《2021 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此前，中国慈善联合会已连续五年发布慈善信托年度发展报告。《报告》显示，从备案单数和规模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慈善信托备案达 773 单，财产规模达 39.35 亿元。其中 2021 年新设立慈善信托共计 227 单，财产规模达 5.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48%。从地域来看，共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备案过慈善信托；从慈善信托的财产规模来看，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财产达 2.2 亿元，名列第一；其次是浙江省、广东省，慈善信托的财产规模分别为 1.06 亿元和 0.70 亿元。

《报告》认为，慈善信托有望成为金融与公益跨界合作的新模式。慈善信托在缩小财富鸿沟、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共同富裕方面具有多重独特优势：一是实现慈善财产风险隔离，确保慈善财产安全；二是创新慈善财产来源渠道，更好地撬动社会资本以资金、股权等多种形式参与慈善事业；三是能够提供慈善财产专业化管理与服务，实现保值增值与合规透明运作；四是赋予委托人更多参与权和决策权，更好监督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

信息来源：《我国慈善信托财产规模已近 40 亿》，文章来源：人民政协报

http://dzb.rmzxb.com//rmzxbPaper/pc/con/202201/25/content_18662.html

3.3 标题：1月家族信托迎“开门红”：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需求旺盛

摘要：近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信托行业新增家族信托规模达到128.99亿元，创下近一年内的新高。

2022年，家族信托悄然迎来“开门红”。近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信托行业新增家族信托规模达到128.99亿元，较上月环比增长33.54%，创下近一年内的新高。1月家族信托迎来“开门红”，也与近年保险金信托井喷存在着密切关联。具体而言，去年不少高净值人士通过设立保险金信托，既对财富传承有了深刻了解，也发现光靠保险金信托无法解决所有的财富传承需求，因此转而设立家族信托，将更多类型资产纳入财富传承范畴，更好地满足自身财富传承规划。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关部门已开始着手统筹研究信托财产非交易过户等相关问题，进一步实现信托的破产隔离功能，以及避免信托财产双重征税，有效推动家族信托行业发展。未来，中国家族信托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信托公司都将家族信托视为业务转型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加大各类资源投入以提升自身家族信托服务能力，争取在这个蓝海市场获取更大市场发展空间。

信息来源《1月家族信托迎“开门红”：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需求旺盛，保险金信托“神助攻”》，文章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211/b521561784aafedafcd27ae87e0bdb0e.html>

3.4 标题：雷永胜：家族慈善与财富的责任

摘要：雷永胜在今年的一篇专访文章中指出，家庭成员间设立家族基金会，在家庭成员之间实现相互帮扶、互帮互助，是最为原始朴实的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之一。

雷永胜，现任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在今年的一篇专访文章中指出，“家族慈善，既跟企业没关系、避免了‘关联交易’，又能够以点带面、从家族影响

到社区再到全民。所有富起来的企业家都可以选择成立家族基金会。”“家族慈善的推动力是很大的。家族基金会首先影响家族，这个家族要是没有公益慈善文化，你这个基金会就不是纯粹的。家族好了，通过家族，就如同水的涟漪，一圈一圈往外扩，影响到全社会与我们的民族，全民慈善那天就会到来。”雷永胜指出，家庭成员间设立家族基金会，在家庭成员之间实现相互帮扶、互帮互助，是最为原始朴实的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之一。

信息来源：《基金会行业 40 年 | 专访雷永胜：公益慈善文化理念的普及是行业发展的核心推动力》，文章来源：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https://mp.weixin.qq.com/s/c2dMf50XuVreYgbiLGzSgQ>

3.5 标题：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下发

摘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国第一例《家庭教育令》于近日下发。

2022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并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向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这是我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国第一例《家庭教育令》。这起案件的家庭背景是：父母双方离婚，孩子判给一方（被告方），但被告方并未亲自养育，而是将孩子交由保姆照料，家庭关怀度低，原告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未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监护义务，可认定被告怠于履行其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最终，法院向失职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裁定其应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若违反裁定，法院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息来源：《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警醒哪部分家长？》，文章来源：海豚婚姻家事团队

https://mp.weixin.qq.com/s/qJ-I21o2G__SmgZhHdVTtw

3.6 标题：结婚登记数下跌：要更加重视和维护婚姻家庭的价值

摘要：民政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结婚登记人数连续3年年均下降百万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民政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结婚登记数据为763.6万对，仅为2013年最高峰的56.6%。这是继2019年跌破1000万对、2020年跌破900万对大关后，结婚登记数据再次跌破800万对大关。连续3年，结婚登记人数年均下降百万对。此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结婚人数较大幅下降，原因应该是复杂的，可能会对婚姻观念和家庭结构带来冲击。结婚人数下降跟青年人的婚龄提高有关，也跟社会上的婚姻观念有关，但根源还是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带来婚姻家庭观念演变、生活方式变迁。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重视亲情。家和万事兴、天伦之乐、尊老爱幼、贤妻良母、相夫教子、勤俭持家等，都体现了中国人的这种观念。重视婚姻家庭的价值，强调个体对家庭、对社会的责任，这是中国价值观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优势，对维护社会稳定甚至经济发展都具有正积极作用。面对结婚登记人数持续下降，我们不会束手无策，也不会坐等将来问题迎刃而解，更加重视和维护我们的传统婚姻家庭价值观是我们的责任。

信息来源：《结婚登记数下跌：要更加重视和维护婚姻家庭的价值 | 长江评论》，文章来源：长江日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917304956520804&wfr=spider&for=pc>

3.7 标题：“离婚冷静期”期间立遗嘱现象大量出现

摘要：3月21日，中华遗嘱库发布《2021年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据数据显示，离婚冷静期施行一年以来，前来咨询遗嘱订立的人数增多，出现了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现象。

《2021年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年订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以已婚为主，占比达70.7%。中青年立遗嘱人群中未婚、再婚和离异比例相对于60周岁以上人群高出许多。再婚人士比例五年间呈现出小幅上升趋势，从8.24%上

升到 10.46%；离异人士比例逐年上升趋势明显，从 7.53%上升到 11.82%。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认为，这种对生死态度的转变，恰恰是一种理性的态度，立遗嘱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或许它不意味着人们对于死亡没有了焦虑和恐惧，而是他们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重新审视了过往和未来的人生。

信息来源：《“冷静期”出现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现象，“00 后”将游戏账号列入遗嘱中》，文章来源：九派新闻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974495893172565&wfr=spider&for=pc>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协助某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上市公司流通股家族信托项目

关键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流通股家族信托、同一实际控制

本项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将上市公司股票注入家族信托，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家族信托结构设计。

4.2 标题：植德协助某互联网游戏企业同步完成实际控制人股权家族信托及员工股权激励信托项目

关键词：员工股权激励信托、服务信托、股权家族信托

本项目运用服务信托理念将激励股权放置于信托项下，由信托公司提供信托财产保管、向员工分配激励收益的信托服务，利用信托财产独立性特征，隔离激励股权的风险。

4.3 标题：植德协助高净值客户处理涉港婚姻关系及财富安置管理

关键词：跨境婚姻纠纷、财富安置管理

本案涉及婚姻家庭关系、财产析产分割、不动产购置法律分析、涉港资产安排、香港身份、子女教育抚养等复杂婚姻家庭、身份、财产管理安排。该涉外（港）诉讼案件通过管辖安排得以在内地顺利进行，并通过与涉外诉讼对方进行诉讼内

或诉讼外调解、磋商、谈判，达成一致意向以及制作相应法律文书，助力解决客户面临的复杂实际问题，该案件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也将得益于2022年2月15日已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文件。

4.4 标题：植德协助高净值客户处理系列家事纠纷及财富管理工作

关键词：上市公司股票执行、巨额财产赠与

本项目涉及解除婚姻关系、不动产分割、公司股权及管理控制权保护、股票强制执行过户、巨额财产赠与系列诉讼及婚姻财富安排法律服务，涉案额度数亿元。本案中，在上市公司股票执行过户问题上，植德律师团队提供了具体的执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司法过户程序，本项目中体现出的财产纷争纠纷，引发家族内部关于婚姻财富的全面规划。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

本期执行编辑：欧阳芳菲、包少卿

本期采编：包少卿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f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1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